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项目投资与资产处置、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等工作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备注
恢光平	11	11	0	0	
戚啸艳	11	11	0	0	
奚海清	11	11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1 年 3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就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纬球先生、董东先生、张卫明先生、刘印先生、张越先生、焦康祥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均符合担任《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

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就公司 2010 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讯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精神，就 2010 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按照章程和证监会 120 号文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2,495 万元（全部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期末净资产 1,025,049,513.36 元的 12.19%。

3)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

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都要求该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房产提供反担保。

5)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贯彻，对公司经营管理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基本确保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4、就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64597.81 元，计提盈余公积 4756459.7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799,038.25 元，201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009,099.78 元。

为更好的进行公司整体产业结构调整，以及保证公司搬迁计划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0 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故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就公司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就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作了预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7、就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恢光平先生、戚啸艳女士、奚海清先生审阅了本次《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公司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等相关资料，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该协议明确了本公司无偿使用“法尔胜”商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关于与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议案。

(二) 2011年11月15日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就股权置换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和相关中介机构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本次股权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本次股权置换方案：本公司以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对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 183752295.50 元的债权置换法尔胜泓昇集团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及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差价部分，由法尔胜泓昇集团以现金的方式补足。

该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项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本公司产业结构、剥离不良资产、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股权置换方案。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继续推进公司贯彻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2、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日常经营等情况。我们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四、对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与披露2011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听取了经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查阅了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初步审计意见，并且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1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六、其它

- 1、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签字:

恢光平

戚啸艳

奚海清

2012年3月21日